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4.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才延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因工作变动,刘毅勇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刘毅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

与会董事对刘毅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议并接受了才延福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才延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关于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关于选举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才延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关于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高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高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高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高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以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景世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2019-082)

(八)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参与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向上交所、银行间交易市场协会申请发行ABS、ABN,注册储架各100亿元,发行额度合计100亿元,发行期限3年。由平安证券设立并管理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募集资金用于满足相关提供应收账款资产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同意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委托代理的资产规模为15.83亿元,期限3年,集团公司不收取委托费用。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将获得电价补贴收益的权利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公告》(2019-083)。

(九)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1.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8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高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高平先生简历

高平,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

高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五凌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改制上市工作小组成员、财务部成本税费办副主任、会计核算办副主任、资金管理办副主任、预算管理委员会秘书兼公司综合统计员、总经理工作部机关财务办主管;五凌电力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五凌电力公司贵州清水江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五凌电力公司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管理主管、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投云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伊江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析评价部副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1.为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由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新能源")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景世乾")。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吉电新能源整体吸收合并潍坊景世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合并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泰豪总部基地(一期)2号楼507号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6,516.67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安装、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配电网的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17,828.24万元,净资产为214,974.04万元,2019年前11个月营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为181.01万元。

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寿光市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驻地

法定代表人:张锐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销售;发电设备配件;承揽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风力发电工程、生物质能发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1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0,310.03万元,净资产为20,310.02万元,2019年前11个月营业总收入11.62万元,净利润为5.59万元。

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吉电新能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潍坊景世乾,合并完成后吉电新能源存续经营,潍坊景世乾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坊景世乾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等全部由吉电新能源依法承继。

3.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

4.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的损益由吉电新能源承担。

5.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

2.吉电新能源和潍坊景世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关于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向上交所、银行间交易市场协会申请发行ABS、ABN,注册储架各100亿元,发行额度合计100亿元,发行期限3年。由平安证券设立并管理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募集资金用于满足相关提供应收账款资产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同意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委托代理的资产规模为15.83亿元,期限3年,集团公司不收取委托费用。

2.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博潇先生和何宏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31053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8761.07	1959.35	87.21
2017年	10051.81	2009.10	54.38
2018年	10803.01	2264.15	67.43
2019年9月末	11406.15	2190.45	83.85

(三)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由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向上交所、银行间交易市场协会申请发行ABS、ABN,注册储架各100亿元,发行额度合计100亿元,发行期限3年。由平安证券设立并管理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集团公司与其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募集资金用于满足相关提供应收账款资产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集团公司处置公司获得电价补贴收益的权利。委托代理的基础资产为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产规模15.83亿元,期限3年。

1.偿还安排:每半年循环购买,每次循环购买时扣半年息,最后一个半年为摊还期即还款后资管计划结束。

2.综合成本:由票面利率和发行费用构成,票面利率不高于4.35%,发行费用0.3%一次性收取。

3.增信措施:不合格资产赎回。

4.集团公司不收取委托代理费。

四、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7.8亿元。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集团公司不收取委托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1)本次公司将获得电价补贴收益的权利委托集团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选举高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19-04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2020年1月10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400	2.12%	IPO前取得:1,69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0,04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4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29,318,400	64.6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立峰	2,000,000	1%	2019/3/15-2019/3/21	10.30-10.73	2019年3月20日
	2,000,000	1%	2019/6/25-2019/6/27	8.39-8.51	2019年6月1日
	1,681,600	0.84%	2019/9/30-2019/10/9	8.507-8.534	2019年9月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立峰	固定:2,000,000股	固定:1%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2,000,000股	2020/1/10-2020/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包括因IPO前取得的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本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曹立峰先生曾于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在未进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临2019-004);未按照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约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2019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编号:临2019-006、临2019-007)。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可能被证券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不得减持股份。如在本次减持期间内,触及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将不能实施完成。

2.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及利息(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与预期是否存在差异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5日	20,043,726.03	2.85%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60,135,863.01	2.85%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23日	2.59%-2.63%
招商银行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1.15%-3.30%

公司与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9,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3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招商银行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600	4.98%	2.39%	2018/01/11	2019/12/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00	3.67%	1.76%	2018/08/29	2019/1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计	-	13,200	8.65%	4.15%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00	5.05%	2.42%	否	否	2019/12/6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7,700	5.05%	2.4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